福利通知信

親愛的家長/監護人：

您提交了為以下兒童提供免費或減價膳食的申請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在我們學校，無論您的申請狀態如何，所有孩子都可以享用免費早餐和午餐。這是因為佛蒙特州的《全民學校膳食法案》。**

跟踪我們社區的免費和折扣百分比仍然很重要，因為它可以幫助您的家庭、學校和整個社區獲得其他經濟援助的資格。

您的申請：

* 已批准免費用餐
* 已批准降價
* 已批准免費牛奶
* 因以下原因被拒絕：
  + 收入超過允許金額
  + 申請不完整，因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 +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必須在變更生效日之前提前 10 個日曆天向所有當前獲得認證的家庭發出有關變更的書面通知，以減少或終止其福利。如果您希望上訴，必須在 10 個日曆天的提前通知期內提出，以確保在等待聽證和決定期間繼續獲得福利。您的家庭可以在學年中的任何時間重新申請福利。

如果您不同意該決定，您可以與 **[school official’s name]** 在 **[phone number]** 或 **[e-mail address]**討論。如果您希望進一步審查該決定，您有權獲得公平聽證。您可以致電或寫信給以下官員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**[signature]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 職稱 日期

**至於其它所有 FNS 營養援助計劃，州或當地機構及其次級受助人必須張貼以下非歧視聲 明：**

按照聯邦民權法以及美國農業部（USDA）民權法規與政策規定，本機構禁止出現基於種 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（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）、殘疾情況、年齡的歧視現象或因之前 的民權活動而進行報復。

計劃信息可以英語以外的語言提供。存在殘疾情況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獲得計劃信息 （比如盲文、大字體、錄音帶、美國手語（American Sign Language））的人應聯係負責 實施計劃的州或當地機構或USDA的TARGET中心，號碼為（202) 720-2600（語言及 TTY）,或撥打(800) 877-8339，通過聯邦中繼服務（Federal Relay Service）與USDA聯係。

如需提交計劃歧視投訴，投訴人應填寫 AD-3027 表——USDA 計劃歧視投訴表，該表可 在以下網站找到：https://www.fns.usda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resource-files/ad3027-traditional-chinese.pdf。您可也從 USDA 辦公室或撥打(866) 632-9992 獲得該表或寫信給 USDA。信函必須包含投訴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歧視行爲的書面細節以告知民權助 理部長（ASCR）所稱民權違法行爲的性質及發生日期。完成的 AD-3027 表或信函必須通 過以下方式提交給 USDA：

1. **郵件：**  
   U.S.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
  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 
  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  
   Washington, D.C.20250-9410；或
2. **傳真：**  
   (833) 256-1665 或 (202) 690-7442；或
3. **電子郵箱：**  
   [program.intake@usda.gov](http://mailto:program.intake@usda.gov/)

本機構提供平等機會。